公司代码:603976　　公司简称:正川股份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248,789.91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98,338,588.70元。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46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1,202,08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7,195,711.93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52,315,920.03元,占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98.25%。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正川股份	603976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费世平	顾婷
联系地址	重庆市北碚区龙凤桥街道正川玻璃工业园	重庆市北碚区龙凤桥街道正川玻璃工业园
电话	023-68349898	023-68349898
传真	023-68349866	023-68349866
电子信箱	zcxg@cqzcjt.com	zcxg@cqzcjt.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包装材料行业,医药包装材料是医药制剂工业中必不可少的配套环节,医药包装材料与药品是配套产品,受下游医药工业的行业机密求特点影响,医药包装材料行业并没有明显的周期性特点。

随着国家经济发展以及国民生活品质提升,国家对药品、包材及辅料行业的质量要求不断提高,行业内不能满足质量和价格的药用玻璃产品将逐渐退出市场,不能与药品进一步深度合作,且不能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企业将被市场淘汰,行业的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行业头部企业的品牌效应和规模效应逐步凸显。公司是国内药用玻璃行业中同时具备技术、人才、自动化生产及完整的“检管——制瓶—制盖”一体化生产企业,具备长期在该领域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的加速以及居民健康意识的提高,药品及保健品市场迎来了广阔的发展空间,也给医药包装材料行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医药包装行业属于规模效益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自2019年12月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开始实施,进一步明确规定: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审批药品时,对化学原料药一并审评审批,对相关辅料、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一并审评,对药品的质量标准、生产工艺、标签和说明书一并核准。由此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审批监督体系,也构建了行业的准入壁垒。

从产业政策来看,2020年6月,国家药监局正式发布《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技术要求》等系列文件,文件明确规定:已上市的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品种均需开展一致性评价;且注射剂使用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的质量和性能不得低于参比制剂,以保证药品质量与参比制剂一致。一致性评价的推进将开启我国药用玻璃产业升级之路,我国是仿制药大国,参比制剂以进口的原研药为主,而国外医药企业已普遍选用中硼硅药用玻璃,一方面文件要求“不得低于参比制剂”,另外一方面,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耗时较且成本高,制药企业为获快速过一致性评价,会采量选择质量更好的药用包装材料,将对中硼硅药用玻璃产生极大的需求,进一步加速中硼硅药用玻璃替代低硼硅药用玻璃的进程。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及国民生活品质的提升,人口老龄化的加速以及居民健康意识的提高,医药市场规模的持续增长,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药用玻璃公司对采用国际标准的中性硼硅药用玻璃的大势所趋。国内外主要生产企业均以快在国内市场的中硼硅玻璃生产布局,公司近年来一直积极参与客户一致性评价和关联评审,与国内知名药企形成深度关联战略合作关系,抢占市场先机。同时公司也不断推进中硼系列产品的扩产提质,产质量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能不断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药用玻璃管制瓶与药用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中国医药包装协会理事单位、全国包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玻璃容器分技术委员会会员单位、中国疫苗行业协会会员。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不同类型和规格的硼硅玻璃管制瓶、钠钙玻璃管制瓶,并生产各类铝盖、铝塑组合盖等药用瓶盖,产品主要用于生物制剂、中药制剂、化学药制剂的水针、粉针、口服液等药品以及保健品的内包装;报告期内,公司还积极拓广领域,封装注射器组合件、卡式瓶等高值产品,以满足客户个性化、多样化需求,进一步拓展市场份额。公司已形成“检管—制瓶—瓶盖”的高度一体化生产,有效保障了公司产品的品质,为制药企业提供更完整的全产业链服务,充分满足制药企业对药包装材料的个性化需求。

公司主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硼硅玻璃管制瓶

硼硅玻璃管制瓶主要用于水针、粉针(包括冻干粉针和普通粉针)等注射剂以及口服液药品的内包装。硼硅玻璃管制瓶具有良好的物理化学性能,耐酸、耐碱、耐高温性能,其容与盛装的药品不易发生反应的特点,不污染内装药物;阻隔性优良,密封性能好,满足药品的特殊需要;光洁透明,造型美观;可回收利用,较塑料包装材料后期易处理,不会污染环境。

2.钠钙玻璃管制瓶

钠钙玻璃管制瓶的材质成分与硼硅玻璃管制瓶的材质成分有所不同,其化学稳定性要低于硼硅玻璃管制瓶,因此主要适用于盛装口服的液体、固体粉剂或片剂等,钠钙玻璃管制瓶的价格相对较低,阻隔性优良,密封性能好,满足药品的特殊需要;可回收利用,较塑料包装材料后期易处理,不会污染环境。

3.药用瓶盖

公司生产的药用瓶盖主要包括铝塑和胶塑组合盖,与公司生产的药用玻璃瓶配套销售,具有高密封性能,同时美观的外观和便捷的开启方式,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瓶盖是较为重要的药用包装材料之一,随着药用包装材料行业的发展,产品市场需求增长迅速。

4.预灌封注射器组合件、卡式瓶等高值产品

目前,在医药包装领域的高端市场前沿,预灌封注射器和卡式瓶等精细化、高品质药品包装较受欢迎,容量一般较小,能够实现精准剂量,主要适用于生物制品、疫苗、胰岛素及高端医美产品等需精确给药的高档药物包装。预灌封注射器和卡式瓶能降低药品使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二次污染风险,通过一体化的设计减少了操作环节,从而提高了用药的便捷性与效率。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1,956,811,650.01	2,042,882,148.49	-4.21	2,007,671,013.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23,406,926.68	1,215,516,925.16	0.65	1,184,205,802.31
营业收入	801,121,624.60	900,648,636.74	-11.05	796,198,292.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248,789.91	40,267,656.57	32.24	64,770,597.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294,249.84	29,862,280.85	65.07	57,684,517.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180,461.91	194,196,180.49	-42.23	38,426,207.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5	3.36	增加0.99个百分点	5.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27	29.63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27	29.63	0.43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45,711,123.16	215,001,561.81	148,948,247.25	191,460,69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047,590.27	23,332,174.15	7,560,874.39	1,308,151.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382,258.79	20,388,243.08	7,264,253.28	1,259,494.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7,978.95	26,738,272.70	56,159,256.71	24,664,953.5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44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80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重庆正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59,077,736	39.0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邓勇	0	29,305,364	19.3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邓秋皓	0	5,512,094	3.6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邓步琳	4,839,986	4,839,986	3.2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邓红	0	3,783,798	2.5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邓步莉	0	3,017,486	2.0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姜惠	0	2,145,790	1.4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琼荣	399,900	417,800	0.2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范勇	0	306,939	0.2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林国书	42,800	274,900	0.1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正川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 邓勇、姜惠和邓秋皓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邓秋皓系邓勇之子。 姜惠系邓勇之配偶,邓秋皓之母亲。 邓步莉系邓勇之姐姐,邓步琳、邓红系邓勇之妹妹。 邓勇系正川投资控股股东,邓步莉、邓步琳、邓红系正川投资股东。 除上述之外,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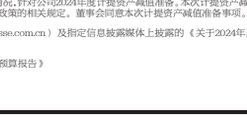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01,112.16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1.0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24.8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2.3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929.4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65.07%。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46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应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248,789.91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98,338,588.70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时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46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1,202,08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7,195,711.93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52,315,920.03元,占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98.25%。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现金分红总额(元)	52,315,920.03	30,240,407.80	9,072,119.76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3,248,789.91	40,267,656.57	64,770,597.06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98,338,588.7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91,628,447.5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2,762,347.5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91,628,447.5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73.66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公司2022-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91,628,447.59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因此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审议和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提议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做出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合理回报股东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稳定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认为:公司在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4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下一年度公司将结合经营管理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加强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通过有效内控助范经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4年度,公司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2025年度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2025年度拟为全资子公司重庆正川永成医药材料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且经营业绩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此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科于强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以行业薪酬水平为指导,以企业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其岗位价值、承担责任和该任职人员的能力等因素,拟定公司2025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15.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1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本,注册资本由151,202,039元变更为151,202,081元。基于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数变化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手续。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股权融资决策效率,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授权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川股份”)对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8号),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05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40,500,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452.83万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40,047.17万元,已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5月7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验资费、登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31.08万元(不含增值税)及预付承销和保荐费用113.21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9,802.8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1〕8-10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9,802.8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4,954.72
	利息收入净额	B2	971.45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4,199.06
	利息收入净额	C2	186.39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9,153.78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157.84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806.9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806.94
差异		G=E-F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重庆正川永成医药材料有限公司走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以上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述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1个通知存款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下设的虚拟子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390102029001211687	0.00	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注]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390102029001211704	3,069,400.51	募集资金专户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390102029001321674	15,000,000.00	7天通知存款账户
合 计		18,069,400.51	

[注]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银行账号390102029001211687已于2025年3月25日注销。另有,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银行账号390102029001211693已于2024年7月12日注销。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4年度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6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4,796.96万元,其中中硼硅药用玻璃生产项目4,565.43万元,中硼硅药用玻璃与药物相容性研究项目221.53万元。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意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天健审[2021]8-265号《关于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产品,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的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500.00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中硼硅药用玻璃生产项目”进行结项,并将“中硼硅药用玻璃与药物相容性研究项目”的完工日期由2024年6月30日延期至2027年6月30日。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正川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4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正川股份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正川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802.8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99.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153.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				A								
中硼硅药用玻璃生产项目	否	36,802.88		36,802.88	3,916.56	37,791.93	989.05	102.69	2024-6-30	5,182.56	否[注]	否
中硼硅药用玻璃与药物相容性研究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282.50	1,361.85	-1,638.15	45.40	2027-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9,802.88		39,802.88	4,199.06	39,153.78	-649.1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中